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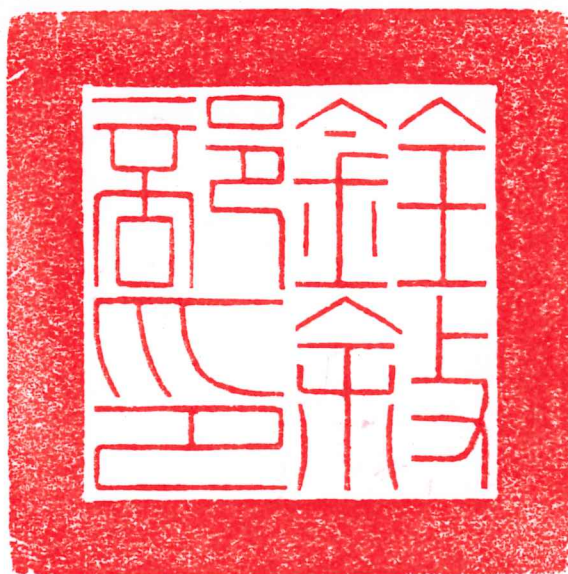
## 銓敘部 令

受文者：考試院編纂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部法一字第1115482407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

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；其依法令兼職者，不得兼薪。」上開規定所稱「公職」，依司法院釋字第42號解釋，係指各級民意代表、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，但不包括經權責機關(構)認定為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)

副本：

部長周志宏